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1 年乙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書

一. 總 則

1. 依據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「111 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」與「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」，及經核定之「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提倡太極拳運動。培養全民運動會裁判，提昇裁判素質與儲備裁判人才及統一裁判規則，藉以推廣全民運動，期使太極拳運動更能發揚光大。

二.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四. 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

五.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板橋體育場、新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

六. 講習對象及資格：

1. 年滿 20 歲，高級中學（含同等學力）以上畢業，已取得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丙（或 C）級裁判證[滿 2 年以上]資格，且品行端正者。
2. 曾取得乙（或 B）級裁判證，每四年內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複訓講習。若證照已過四年有效期，自動失效，將不得作為擔任乙（或 B）級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。
(證照有效期之展延或恢復，請詳閱— [十一、證書與說明])
3. 由各協、支、分會推薦。
4. 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[未來本會所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教練/裁判證，其效力等同於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教練/裁判證]。

七. 講習日期及地點：

1. 日期：民國 111 年 5 月 21、22、23 日，共計三天(每日 8 小時，共 24 小時)。
2. 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體育場（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）

八. 講習內容：依課程配當表實施

1. 太極拳規則
2. 裁判技術
3. 裁判職責
4. 裁判示範
5. 記錄方法
6. 判例分析
7. 裁判實習
8. 性別平等教育

九. 本期招生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
十、費用：初訓者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，複訓者僅收 1500 元整（須檢附乙（或 B）裁證 影本）。

★本講習會成果報告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不合格者不予退費。

十一、證照[書]及說明：

1. 參加本會乙級裁判講習初訓合格者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經核定後再發給乙級裁判證（體總印製）1 份、結業證書 1 份。複訓者，則換發複訓證照（等級不變---本會印製）1 份、複訓結業證書 1 份。

★無論【升等（即初訓）、進修（即複訓）、補證】，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證照，一律改核發為甲、乙、丙級。

★109 年起，只有升等（即初訓）證照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統一印製，再交由本會核發。其餘所有證照(書)皆由(本會印製)核發。甲、乙、丙級複訓證照也是由[本會印製]。

★初訓證照(體總印製)之①原始發照日期與②本證發照日期——都是填寫同一日[初訓發照日期]。

複訓證照(本會印製)之①原始發照日期[即初訓發照日期] ②本證發照日期[即複訓發照日期]——則是填寫不同日期。

2. 證照所印[有效期限：依考核單位期限規定]，為體總對[有效期限]之核示；本會據此而作以下規定：教練/裁判證自[本證發照日期]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四年。已過[有效期限]，則自動失效。失效之證照，不得作為擔任各級教練/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。

※如[本證發照日期]為 109.07.07，則[有效期限]為 113.07.06。

3. 證照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之規定：

①初訓(即升等)講習 [證照失效--已過四年有效期 也可參加]:

①取得本會丙(或C)級教練/裁判證, [滿2年] 以上者、得以參加 乙級教練/裁判 升等講習。

②取得本會乙(或B)級教練/裁判證, [滿3年] 以上者、得以參加 甲級教練/裁判 升等講習。

(※初訓[即升等] 證照(體總印製)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)。

②複訓(即進修)講習 [不論在有效期間 或 已過有效期 皆可參加]:

參加本會或本會團體會員辦理之複訓講習, 審核合格後則可換發複訓證照(等級不變), 得以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。(※複訓證照(本會印製)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)。

★證照失效者, 參加 [複訓(即進修)講習] 或 [初訓(即升等)講習], 經審核合格後, 即可換發新證照恢復有效期四年—詳細說明如上。

★參加初訓與複訓講習, 需檢附之證件, 請參閱[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計畫書]。

4. 補發之證照同原證照, 且有效期不變(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)。

證照經補發後, 原證照即作廢不得再行使用。

★證照書如有遺失、改名情形—請上本會網站之(會務公佈欄), 參閱證照書補發申請[含A教證遺失證明]與申請辦法

5. 本證限本人使用, 不得轉借他人, 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
十二. 報名日期: 即日起至111年5月3日止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:

☆(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,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, 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)

1. 報名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

初訓者檢附:

①相片●報名表之相片欄 實貼1張。---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浮貼2張---(1吋)共3張。

②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(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為準)1份。

(體總統一製作初訓證照之用)

將證件照電子檔 E-mail 到新北市太極拳總會信箱: t22422600@yahoo.com.tw

②證件●①身分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: 限本乙 裁講習使用]。

②丙(或C)級裁判證【需滿2年以上】影本。

複訓者檢附:

①相片●報名表之相片欄 實貼1張。---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浮貼2張---(1吋)共3張。

複訓證照—由本會印製, 不需繳交證件照 jpg 電子檔。

②證件●①身分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: 限本乙 裁講習使用]。

②乙(或B)級裁判證影本。上列影本, 請繳交原尺寸大小, 請勿放大或縮小

2. 團體報名: 由協、支、分會統合辦理

3. 個別報名: 親自到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報名。

4. 參訓人員需著太極拳運動服(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), 以彰顯團隊精神。

十四. 報名地點: 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(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88號9樓之1)。

電話:(02) 2242-2600 傳真:(02) 2242-5188

聯絡人: 陳俊華 TEL: 0937-826725

十五、性騷擾申訴管道 ---如於本講習會中遇性騷擾事件, 請與本會(或承辦單位)聯絡。

①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電話:(02) 2778-3887 傳真:(02) 2778-3890 電子郵件: tccass@ms35.hinet.net

②承辦單位: 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 電話:(02) 2242-2600 傳真:(02) 2242-5188

電子郵件: t22422600@yahoo.com.tw

十六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, 自主防疫不可少; 必要措施: 進場量測體溫、酒精乾洗手、請配戴口罩上課(講習期間若有發燒超過38度或有嚴重咳嗽者, 請儘速就醫返家休息)。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1 年度乙(省市)級裁判講習課程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

地點：新北市板橋體育場

星期 日期	5 月 21 日 (六)	5 月 22 日 (日)	5 月 23 日 (一)	
07:30~7:50	會場佈置	學員報到	學員報到	
08:00~08:50	學員報到	裁判技術 (全民版陳氏 38 式)	裁判的職責與修養	
08:50~09:00	開訓		陳秘書長俊華	
09:00~09:50	性別平等教育			
講師	林宛臻 老師	徐家和 老師		
10:00~10:50	太極拳規則 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手冊 (推手部份)	太極拳規則 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手冊 (套路部份)	裁判實習與 記錄方法 (套路部份實務操作)	
講師				
11:00~11:50				
講師	陳炳鎔 老師	鄭春涼 老師	陳征男 老師	
午餐		休息		
13:00~13:50	裁判技術 (全民版 37 式)	判例分析與示範 (全民版九九 42 式)	裁判實習與 記錄方法 (推手部份實務操作)	
講師				
14:00~14:50				
講師	連郁琦 老師	黃宗興 老師	陳炳鎔 老師	
15:00~15:50	判例分析與示範 (全民版易簡太極拳)	判例分析與示範 (全民版 64 式)	學科測驗 術科測驗 (綜合討論) 結訓	
講師				
16:00~16:50				
講師	吳榮輝 老師	鄭春涼 老師	理事長、教練群	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1 年度乙級裁判講習會資料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

時間：5 月 21~23 日

地點：新北市板橋體育場

所屬單位	編號：					
姓 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訓					
身份證字號			生 日	年 月 日		
最高學歷			性 別		血 型	
現任職務			專 長			
電 話	(O)	(H)		手 機：		
地 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		
師 承						
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※「現任職務」請務必填寫。「現任職務」和報名卡的「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有關業務，可填太極拳教練、助教、○協會理事、○支會秘書、太極拳志工！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太極拳活動經歷</p> <p>可填寫：學拳之歷程、拳齡、所學過之套路、參加活動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。</p>						

本表將成為各位學員之個人紀錄以存會備查，請工整、詳實填寫
(本報名資料，僅提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之使用)。

111 乙裁 相片、證照 書 粘貼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

學員姓名：_____

初訓

複訓

編號：_____

- ①初訓需繳交①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②證件照 jpg 電子檔1份。
 ★《2年內證件照.jpg 電子檔》---(體總統一印製初訓證照之用)。
 ★將證件照電子檔需打上檔名--例：[張小美 B212345678] 並 E-mail 到本會信箱： t22422600@yahoo.com.tw
- ②複訓需繳交●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---(不需證件照電子檔，只需繳交相片一本會印製複訓證照之用)。

請參閱最後頁---證件照 JPG 電子檔 ◆ 規格 ◆

隱形膠帶	相片背面朝上
王	
得	
勝	
15	

①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【正反面】 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○○講習使用] 請(實貼)於此。
 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乙裁 講習使用]

● 相片、證照 影本粘貼時，可覆蓋在各欄位中的 [說明文]上。

② ① 乙裁初訓---丙(或C)裁證 (需滿兩年) 影本 (以釘書機)釘於此欄位。

② 乙裁複訓---乙(或B)裁證 影本 (以釘書機)釘於此欄位。

★本欄位證照[丙(或C)裁證、乙(或B)裁證]影本---承辦單位會拆下使用，故請用容易拆下方式浮貼。
 ★初訓證照【貌似健保卡】，其背面有【發照日期】，故要粘貼(正反2面)，其餘證照只貼(正面)

● 如有 [證照[書]補發申請書]、 [改名證件] 也請附於本表後

●證件照 jpg 電子檔規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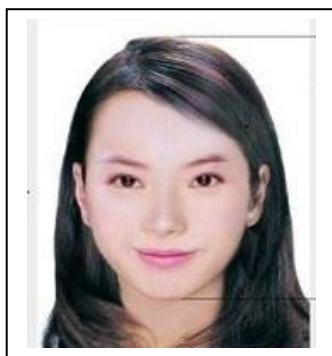
以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為準---如下圖例 1. 圖例 2.

●初訓學員每人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 1 份。

將電子檔 E-mail 到新北市太極拳總會信箱：t22422600@yahoo.com.tw
（體總統一印製【初訓證照—貌似健保卡】之用；複訓者，只需繳交相片）

圖例 1--為了不會污損相片

相片浮貼方式 請參閱---上頁 [證明文件、相片] 粘貼表圖示



不知 [編號] 者，
先不用寫 [編號]



008 林芳芳 K234567899 →證件照電子檔名

圖例 2 錯誤照片 --- X 不合規格、○符合規格



- 須為 彩色 白底
- 頭像 須比身體大
- 不可戴帽
- X 不可頭髮 遮 眉、眼、耳朵
- 不可有 特殊表情（露齒 眯眼等）
- X 相片需 清晰不模糊